附件1

**2022年度第一批山西省基础研究计划**

**（自由探索类）项目申请形式审查不予受理**

**项目复审申请与审查工作程序**

按照《省基础研究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晋科发〔2021〕46号）等规定，申请人如对省科技厅作出的不予受理决定有异议，可以向省科技厅提出复审申请。有关复审申请与审查工作的程序和要求如下：

一、复审申请程序

（一）复审申请人使用在线申请项目时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山西科技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https://kjpt.kj15331.com:8443/stpmmp/）；如忘记个人用户名及密码，请通过网站技术支持联系电话重新获取。

（二）复审申请人登录信息系统，填写形式审查复审申请表。

（三）复审申请人将在线填写的复审申请表下载、打印，签署个人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后，对其进行扫描或拍照，将PDF或JPG格式文件上传回系统，并在2022年6月30日17时前在线提交。

联系人：张强 弓慧茹

电 话：0351-4084395 4067993

（四）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复审申请不予受理：

1.非项目申请人提出复审申请的；

2.提交复审申请的时间超过规定截止日期的；

3.复审申请内容或者手续不全的；

4.匿名提出复审申请或异议的。

二、复审申请审查工作程序

（一）省科技厅基础研究处按照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组织相关人员对受理的复审申请进行审查。

（二）审查认为原不予受理决定符合相关规定的，维持原决定；审查认为原不予受理决定有误的，撤销原决定并进入评审阶段。

（三）复审申请审查结果将由省科技厅以短信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申请人。

监督电话：0351-4885067